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潘孟安 廖正井 賴士葆 吳宜臻 王惠美 尤美女
潘維剛 呂學樟 林鴻池 謝國樑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羅淑蕾 孔文吉 李貴敏 盧秀燕
黃偉哲 陳明文 林佳龍 楊瓊瓔 黃昭順 李桐豪
鄭天財 許添財 王育敏 邱文彥 管碧玲 邱志偉
黃文玲 江啟臣 蘇清泉 劉櫂豪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政務次長 陳明堂

司法院副秘書長 姜仁脩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 林維言

社會及家庭署主任秘書 陳坤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科長 莊定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組長 李臨鳳

財政部賦稅署稽徵行政組組長 許寧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育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學 周慶隆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就「名人搶子新聞事件有關離婚或分居案件中未成年子女親權決定與『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認定與執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二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吳宜臻、王惠美、尤美女、潘維剛、呂學樟、楊麗環、鄭天財、孔文吉、王育敏、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 (另增列第一項第六款立法說明：「父母親在親權酌定事件中，往往扮演互相爭奪之角色，因此有時會以不當之爭取行為(例如：訴訟前或訴訟中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等行

為)，獲得與子女共同相處之機會，以符合所謂繼續性原則，故特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供法院審酌評估父母何方較為善意，以作為親權所屬之判斷依據。」)

-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五、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出席說明。
-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臨時提案

- 一、「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原則實為一模糊之概念，解釋空間過大，可能流於法官主觀價值判斷，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建請法務部會商司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儘速會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訂立評估參考標準，並由司法院對民事庭法官進行教育訓練，俾能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廖正井 尤美女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維護家事程序中非完全行為能力人之利益，《家事事件法》納入「程序監理人」制度，期許程序監理人成為弱勢者的正義伙伴，惟施行至今一年多來，常常出現一些民眾不知道程序監理人是誰，還懷疑他／她是詐騙集團；或是孩子被重覆詢問許多次，程序中之律師、社工、程序監理人等欠缺溝通平台；程序監理人被遺忘，連案件都已經判下來了都沒有通知程序監理人，擔任程序監理人的專家還在進行家庭訪視。種種光怪陸離的情形，顯示司法院沒有負起整合的責任，使得立意良好的程序監理人成為民眾不了解、法官不會用、各種專業疲於奔命卻無法整合的制度。爰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程序監理人及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專業整合」改善計畫及實施期程，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賴士葆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三、《家事事件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施行至今已有一年多，家事調查官卻僅有七人，顯難應付全國 22 個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家事案件的調查需求。2012 年各地方法院的新收家事案件量共有 13 萬 7 千多件，每個法院平均有六千多件；高雄地院加上少家法院一年則有 17000 多件家事案件。為使更多家事案件能有足夠之調查人力，以及增進實地訪視評估之品質，以供法官判決參酌，保障家事案件當事人之最佳利益，爰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增進家事調查官人力資源及相關訓練」之改善計畫及實施期程，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潘維剛 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賴士葆

決議：照案通過。

四、依民法 1055-1 條規定，社工訪視報告為法官酌定監護過程中重要之裁判依據，然目前台灣社工資源（人力、經費）城鄉差距明顯，造成目前社工訪視報告品質良莠不齊，加上各縣市分別沿用不同標準、採行不同調查項目和內容，均讓社會擔憂是否確能提出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報告。爰此，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於 103 年 3 月底前提出社工訪視表的統一指標，分別從積極、消極及其他方面來評估，積極面如父母之監護能力、父母用以撫育兒童之時間、父母用以撫育兒童之環境、父母對監護兒童之意願及對兒童知情感與態度、兒童受養育環境之穩定性與繼續性和對新舊環境之適應性、兒童年齡、性別、父母再婚與否、兒童接受監護之意願等等；消極面則如父母是否有道德上之不良行為、父母是否有對子女不當行為；其他因素如是否有他人協助的可能性、手足關係及共同相處原則、父母之經濟情況等等，以作為全國一致性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